

2025年
海丰县教育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丰县教育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丰县教育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全县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及实施办法，制定年度教育改革和发展工作重点、规划，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对规划实施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会同有关部门规划、指导学校布局调整，负责教育事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三）统筹管理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经费，监督基建投资和全县公办各类学校的经济活动。

（四）综合管理中等专业教育、基础教育（含社会力量办学）、职业与成人教育和幼儿教育等工作。指导办学体制、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

（五）负责督政、督学工作，督导、检查全县各镇（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负责教育评估工作，检查各类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六）协调和指导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指导和实施教育信息化工程。

（七）组织实施普通及成人大中专院校招生考试工作，参与省、市招生办和成人招生办组织的大中专院校录取工作，组织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八）贯彻落实省、市有关师范类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组织实施师范类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

(九) 指导学校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的宣传和推广工作。负责指导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

(十) 负责全县教师管理工作，指导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制度，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我县教育系统对外交流工作。

(十一)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文化艺术、国防教育、环保教育、校园综治、未成年人保护、美化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学校发生的突发事件。

(十二) 指导学校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三)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职能转变。

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构建政府、学校、社会新型关系，形成政府宏观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治理格局。加强教学指导服务、教师培训服务、校园安全纠纷协调服务、基建保障服务、信息服务、质量监测评估诊断、教育教学基本资源服务等。

2、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调整教育结构，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渗透，推进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共同发展，全面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维护和保障不同人群公平受教育的权利。

3、推动建立政府评价、学校自主评价、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教育评价制度。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丰县教育局内设机构有12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计划财务股、基础教育和信息化股、学前与职业教育股、安全保卫股、思想政治教育与体育艺术卫生股、督学室、招生办、教育财务结算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师发展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9,06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3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8,266.1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7.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2.7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062.31	本年支出合计	19,062.3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062.31	支出总计	19,062.3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9,062.31	19,062.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3	4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45.03	4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45.03	4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8,266.16	18,266.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410.80	1,4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410.80	1,4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6,747.55	16,747.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26.93	126.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6,346.06	6,346.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3,068.44	3,068.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438.02	438.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768.10	6,76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91.08	9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91.08	9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16.74	1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6.74	1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70	53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70	53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16	148.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74	95.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20	19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60	9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67	77.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67	77.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1	11.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77	65.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74	142.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74	142.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74	142.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062.31	2,161.92	16,900.39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3	0.00	45.03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45.03	0.00	45.03	0.00	0.00	0.00	0.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45.03	0.00	45.03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8,266.16	1,410.80	16,855.36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410.80	1,4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410.80	1,4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6,747.55	0.00	16,747.55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26.93	0.00	126.93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6,346.06	0.00	6,346.06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3,068.44	0.00	3,068.44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438.02	0.00	438.02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768.10	0.00	6,768.1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91.08	0.00	91.08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91.08	0.00	91.08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16.74	0.00	16.74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6.74	0.00	16.7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70	53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70	53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16	14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74	9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20	191.2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60	9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67	7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67	7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1	1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77	6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74	14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74	14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74	142.7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06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8,266.1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7.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2.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062.31	本年支出合计	19,062.3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062.31	支出总计	19,062.3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062.31	2,161.92	16,900.39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3	0.00	45.03
[20139]社会工作事务	45.03	0.00	45.03
[2013999]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45.03	0.00	45.03
[205]教育支出	18,266.16	1,410.80	16,855.36
[20501]教育管理事务	1,410.80	1,410.80	0.00
[2050101]行政运行	1,410.80	1,410.80	0.00
[20502]普通教育	16,747.55	0.00	16,747.55
[2050201]学前教育	126.93	0.00	126.93
[2050202]小学教育	6,346.06	0.00	6,346.06
[2050203]初中教育	3,068.44	0.00	3,068.44
[2050204]高中教育	438.02	0.00	438.02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768.10	0.00	6,768.10
[20503]职业教育	91.08	0.00	91.08
[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91.08	0.00	91.08
[20507]特殊教育	16.74	0.00	16.74
[2050701]特殊学校教育	16.74	0.00	16.7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70	530.7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70	530.7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16	148.1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95.74	95.7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20	191.2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60	95.6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77.67	77.67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67	77.6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1.91	11.91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5.77	65.77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42.74	142.7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42.74	142.7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2.74	142.74	0.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161.9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28.72
[30101]基本工资	495.18
[30102]津贴补贴	189.84
[30103]奖金	49.35
[30107]绩效工资	584.7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1.2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5.6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6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
[30113]住房公积金	142.7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9.29
[30201]办公费	7.37
[30205]水费	0.88
[30206]电费	19.70
[30207]邮电费	14.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4.00
[30211]差旅费	6.00
[30213]维修（护）费	1.00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6]劳务费	13.80
[30227]委托业务费	4.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8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91
[30302]退休费	243.91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900.39
[301]工资福利支出	3,247.12
[30102]津贴补贴	3,247.1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825.59
[30209]物业管理费	25.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00.3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9.68
[30305]生活补助	697.18
[30308]助学金	899.1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40
[310]资本性支出	3,148.00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48.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6.69	96.69	0.00	0.00
“三公”经费	1.20	1.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70	0.7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0	0.7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161.92	2,161.92	2,161.92	0.00	0.00	0.00
海丰县教育局	2,161.92	2,161.92	2,161.92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28.72	1,828.72	1,828.7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29	89.29	89.29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91	243.91	243.91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900.39	16,900.39	16,900.39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教育局	16,900.39	16,900.39	16,900.39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外省高校录取贫困新生资助专项资金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联合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规定：考入外省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户籍所在县教育部门申请大学新生专项资助，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6000元，新生资助为一次性资助。当年度资助经费低于30万元的，由县财政负担，超过部分向上级财政申请。2023年度，资助1人、资助资金6000元，2024年度，预算3万元，目前尚未组织发放，按实际人数下拨。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县级配套项目	634.00	634.00	63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210号），为提高农村教师的待遇，促进教师安心从教，给予补助专项补助。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450.00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不同教龄不同补助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年满60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海丰县教育系统课后服务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我县落实义务教育“双减”工作的具体布置，在我县选择县城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按每生15元的标准，全县8000人，约需资金120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2025学年度备考专项经费	550.00	55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 期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公办高中的教学质量和升学率，针对性对我县高中学生开展专项培训和指导的相关费用。
海丰县在职教师参加研究生学历提升学费补贴资金	9.60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组织高中（中职）学校教师报读2019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通知》，该项目2023年度需学费补助1人，每年学费2.2万元，三年6.6万元；2024年度需学费补助1人，每年学费1万元，三年学费3万元；以上两学年度共合计9.6 万元。
新增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经费	25.20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预计新增学校6人，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计算，约需资金252000万元。确保资金及时下达，保障校园安全，提高师生及社会满意度。
海丰县新建学校开办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北部新区幼儿园、海城镇中心幼儿园、梅陇镇实验幼儿园等3所幼儿园计划在2025年春季招生开办，以上3所幼儿园需开办经费20万元/每所，共60万元。另海丰县城东镇光明中学，在2024年秋季开办，需开办经费30万元。
海丰县民办学校购买学位经费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丰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该文正在拟办），2023年秋季学期约需购买民办学位1675万元，2023年春季学期共需资金 1567万元，合计3242万元，已支付535万元，尚欠2707万元。
海丰县教育系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师安家费、生活补助项目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 的通知》（汕尾委字〔2019〕11号）的文件精神，紧紧围绕我县教育系统的需求，加快引进一批具有专业性强，业务能力较强人才，进一步优化我县教育系统队伍建设，提高我县教育教学水平。
深汕学前教育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25.50	25.50	25.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204号），省下达我县70%资金1256.70万元。县级配套30%资金538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委教育工委——“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经费（县级配套）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围绕“完善组织体系开启新征程”“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一年一主题，持续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推动大抓党建、大抓基层、大抓落实的氛围更加浓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更加落实，党组织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党建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成效更加突出，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更加牢固，为奋力当好汕尾建设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排头兵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2025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项目——海丰县	2,613.12	2,613.12	2,613.12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
2025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项目——海丰县	243.18	243.18	243.18	0.00	0.00	0.00	0.00	按照不同教龄不同补助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年满60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2025年新强师工程-银龄讲学计划项目-海丰县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力争到2025年，教师发展体系健全完善，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教师基本适应信息化、智能化等新技术变革需要，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健全，教师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一体化发展，教研训深度融合创新，培训精准度和有效性明显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不断提高，高层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培养造就一批骨干教师、名教师、名校长和教育家型教师和杰出人才、领军人才。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立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对口帮扶工作机制，明确各结对帮扶主体之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以满足受援方需求为主，组织开展基础教育精准帮扶，到2025年结对帮扶工作取得初步成效，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校长教师队伍能力素质明显提高，基础教育拔尖人才显著增加，城乡教师水平差距大幅缩小，基础教育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新强师工程2025年教师发展中心教研基地建设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教研体系内涵建设，建成一批学科教研基地、县（市、区）教研基地和校本教研基地，促进教研队伍建设和省市县校四级体系联动机制形成，开展教研内涵建设关键问题关键环节研究与实践，充分发挥教研工作对保障我省基础教育质量的重要支撑作用。
海丰县民办学校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27.82	27.82	27.82	0.00	0.00	0.00	0.00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2.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3.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海丰县民办学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	4,613.31	4,613.31	4,613.31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汕合作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	1,365.93	1,365.93	1,365.93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深汕合作区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38.43	38.43	38.43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县委教育工委-“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党员活动经费（省级配套）	7.23	7.23	7.2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县委教育工委-“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党务工作者补贴（省级配套）	32.40	32.40	32.40	0.00	0.00	0.00	0.00	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海丰县2025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补助资金	229.82	229.82	229.82	0.00	0.00	0.00	0.00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2.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3.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海丰县2025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	101.38	101.38	101.38	0.00	0.00	0.00	0.00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2.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3.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省级补助资金	103.00	103.00	103.00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 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海丰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中央补助资金	280.00	280.00	280.00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 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海丰县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省级补助资金	62.66	62.66	62.66	0.00	0.00	0.00	0.00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2. 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3.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4.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海丰县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	28.42	28.42	28.42	0.00	0.00	0.00	0.00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2. 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3.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4.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海丰县2025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省级补助资金	52.78	52.78	52.78	0.00	0.00	0.00	0.00	1.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海丰县2025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中央补助资金	10.22	10.22	10.22	0.00	0.00	0.00	0.00	1.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2025年中央提前下达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海丰县	79.00	79.00	79.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县域普通高中（不含区属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提前下达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海丰县	1,490.00	1,490.00	1,490.00	0.00	0.00	0.00	0.00	持续改善农村基本办学条件，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稳步提升学校办学能力。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海丰县	281.00	281.00	281.00	0.00	0.00	0.00	0.00	1. 全省各县（市、区）随迁子女公办学校就读比例达到85%以上。 2. 资金下达县（市、区）落实2025年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任务。 3. 资金下达县（市、区）按要求巩固区域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原则上不得提高。
提前下达2025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海丰县）-中央	884.00	884.00	884.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围墙等维修改造。县（市、区）可适当统筹部分资金用于急需改造升级的校舍改扩建。2024年校舍维修加固改造计划执行率达到80%以上，从而保证学校校舍安全，改善办学条件。
提前下达2025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海丰县）-省财政	414.00	414.00	414.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围墙等维修改造。县（市、区）可适当统筹部分资金用于急需改造升级的校舍改扩建。2024年校舍维修加固改造计划执行率达到80%以上，从而保证学校校舍安全，改善办学条件。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9,062.31万元，比上年减少3,797.27万元，下降16.6%，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经费减少；支出预算19,062.31万元，比上年减少3,797.27万元，下降16.6%，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2万元，比上年减少0.8万元，下降40%，主要原因是公务车维修维护费用和接待费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7万元，比上年减少0.8万元。）比上年减少0.8万元，下降53.3%，主要原因是公务车维修维护费用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接待费支出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6.69万元，比上年减少760.75万元，下降88.7%，主要原因是部分教育局下属单位的项目支出由各预算单位编制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83.1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00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增加固定资产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县级配套项目	634.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210号），为提高农村教师的待遇，促进教师安心从教，给予补助专项补助。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450.00	按照不同教龄不同补助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年满60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深汕学前教育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25.5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204号），省下达我县70%资金1256.70万元。县级配套30%资金538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县委教育工委——“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经费（县级配套）	5.40	围绕“完善组织体系开启新征程”“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一年一主题，持续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推动大抓党建、大抓基层、大抓落实的氛围更加浓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更加落实，党组织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党建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成效更加突出，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更加牢固，为奋力当好汕尾建设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排头兵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2025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项目——海丰县	2613.12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
2025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项目——海丰县	243.18	按照不同教龄不同补助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年满60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2025年新强师工程-银龄讲学计划项目-海丰县	6.00	力争到2025年，教师发展体系健全完善，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教师基本适应信息化、智能化等新技术变革需要，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健全，教师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一体化发展，教研训深度融合创新，培训精准度和有效性明显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不断提高，高层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培养造就一批骨干教师、名教师、名校长和教育家型教师和杰出人才、领军人才。
2025年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30.00	通过建立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对口帮扶工作机制，明确各结对帮扶主体之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以满足受援方需求为主，组织开展基础教育精准帮扶，到2025年结对帮扶工作取得初步成效，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校长教师队伍能力素质明显提高，基础教育拔尖人才显著增加，城乡教师水平差距大幅缩小，基础教育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新强师工程2025年教师发展中心教研基地建设	20.00	加强教研体系内涵建设，建成一批学科教研基地、县（市、区）教研基地和校本教研基地，促进教研队伍建设和省市县校四级体系联动机制形成，开展教研内涵建设关键问题关键环节研究与实践，充分发挥教研工作对保障我省基础教育质量的重要支撑作用。”
海丰县民办学校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27.82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2.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3.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海丰县民办学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	4613.31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深汕合作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	1365.93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深汕合作区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38.43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县委教育工委-“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党员活动经费（省级配套）	7.23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县委教育工委-“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党务工作者补贴（省级配套）	32.4	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海丰县2025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补助资金	229.82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2.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3.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海丰县2025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	101.38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2.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3.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海丰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省级补助资金	103.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海丰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中央补助资金	28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海丰县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省级补助资金	62.66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2. 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3.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4.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海丰县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	28.42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2. 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3.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4.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海丰县2025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省级补助资金	52.78	1.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海丰县2025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中央补助资金	10.22	1.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5年中央提前下达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海丰县	79.00	支持县域普通高中（不含区属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
2025年提前下达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海丰县	1490.00	持续改善农村基本办学条件，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稳步提升学校办学能力。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海丰县	281.00	1. 全省各县（市、区）随迁子女公办学校就读比例达到85%以上。2. 资金下达县（市、区）落实2025年新增义务教育办学学位任务。3. 资金下达县（市、区）按要求巩固区域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原则上不得提高。
提前下达2025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海丰县）-中央	884.00	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围墙等维修改造。县（市、区）可适当统筹部分资金用于急需改造升级的校舍改扩建。2024年校舍维修加固改造计划执行率达到80%以上，从而保证学校校舍安全，改善办学条件。
提前下达2025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海丰县）-省财政	414.00	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围墙等维修改造。县（市、区）可适当统筹部分资金用于急需改造升级的校舍改扩建。2024年校舍维修加固改造计划执行率达到80%以上，从而保证学校校舍安全，改善办学条件。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